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李书玲）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自我担任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来，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在 2017年我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我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在 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我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2次。我实际参加董事会会议5次。认真审议每次董事会会议所列明事项，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最后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提出否决或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独立意见
2017年4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4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对《关于调整2017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半年度报告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违规担保，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17年8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对《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10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11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对《关于拟投资设立江西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报告期内，我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重大事项等情况，监督并核查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通过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方式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向有关事宜负责人和主办人员进行了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本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的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和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2017年度，本人召集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开，审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跟进并了解了相关事项。

五、其他事项

在2017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也没有要求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在2018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

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在2017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

本人联系方式：

lishuling@huiyuanzixun.com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李书玲)》签字页)

独立董事：

年 月 日